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第 2020015 号)的答复

中发改服务业函〔2020〕1528 号

郑雪梅，陈颖，唐绮霞，蒋琛，李杏贤，李书博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要求《对岐江新城石岐总部经济区给予政策倾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建议内容详实，对石岐总部经济区基本情况、我市出台的扶持政策了解多，提出的高管人才、楼宇经济、招商引资、第三方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奖励、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建议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对我市建设岐江新城石岐总部经济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此向各位代表对我市岐江新城石岐总部经济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建议认为石岐总部经济区作为岐江新城中央商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岐江新城建设的起步区，其产业发展将给岐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带来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为保持该片区良好发展势头，建议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继续强化相关政策配套，从总部企业高管人才、总部经济区楼宇经济、内资企业招商引资、第三方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奖励和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及政策扶持力度。

三、对各项具体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出台总部企业高管人才扶持政策的建议

1、**对企业高管人才按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给予奖励。** 我市今年出台的《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和《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均涉及该内容，对享受奖励的总部企业人才按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对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50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管理人员按档次给予薪酬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申报奖励工作将于每年确认当年度总部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后进行。

2、**落实柔性引才政策。** 近年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即人才24条）等柔性引才政策，并配套《中山市柔性引才生活补贴申领与评审实施细则》《落实中山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有关企业引才补贴实施细则》。政策在人才认定、引进、评价、人才聚集、创新扶持激励等方面作了大胆突破，打破人事关系的刚性制约，鼓励企事业单位多渠道、多方式柔性引进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这些政策进一步强化对各类人才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了包括落户、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就业创业扶持等相关人才政策待遇，有效降低企业用才成本，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引才用才。

另外，我市正在拟定《关于落实〈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有关工作实施细则》《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具体针对包括本科毕业生扶

持、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配偶参保补贴、企业举荐人才、创业扶持等内容，支持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用人单位，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和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所在单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

3、子女教育保障。我市今年出台的《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和《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均包含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同时《中山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及市直初中、小学的招生通告也明确了对总部企业人才子女教育的政策照顾与倾斜。

（二）关于出台总部经济区楼宇经济扶持政策的建议

1、用地保障。围绕科学统筹空间规划，用好新增用地，着力盘活存量用地，我市已出台相关政策，为中山高质量崛起和石岐总部经济区建设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石岐总部经济区已纳入我市岐江新城范围，其定位、空间、功能等战略意图均在《中山市岐江新城提升规划》中予以体现。在总体规划层面，石岐总部经济区各项目在《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基本为建设用地、其他用地（交通设施），基本符合土规。在《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即总规）为建设用地。在详细规划层面，目前岐江新城片区内各片区已经编制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导具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石岐总部经济区位于《中山市中心城区康华

路中段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中府办〔2019〕328号）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文化、居住、道路等各类建设用地区功能。

2、优化行业布局。积极引进落地高端金融、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生产性服务业、建筑业、新兴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和项目。目前石岐总部经济区项目以及片区内的中山欢乐海岸项目、中山富力中心项目、中山农商行总部大厦项目等均已纳入我市重点项目库，前2个项目被纳为了省重点项目，享有省市重点项目政策支持。中山农商银行已于今年5月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了一期主体工程的代建单位，并已完成招标代理、法律顾问、设计总承包、勘察单位、测绘单位、交通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在引进大型文化旅游项目方面，中山欢乐海岸项目已于6月15日正式动工，项目未来有望打造成为中山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此外，我市正在修订《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重点完善用地分类、公共服务设施、城市设计和风貌保护、公共空间和管控要素等内容，完善商业、办公、酒店、居住等不同类型建筑技术标准，加强城市建设重要节点风貌管控，助力石岐总部经济区打造宜居精品城市形象。

3、楼宇经济发展。我市于2015年出台《中山市亿元楼宇重点培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中发改服务业〔2015〕471号），通过建立亿元楼宇重点培育项目库，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比较优势突出的商务楼宇，享受《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

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中府〔2015〕64号）给予的政策、资金、服务等重点扶持，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产业发展联动、资源配置优化、整体效能提升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政策实施以来我市共评定了28个亿元楼宇项目，其中位于石岐区的亿元楼宇项目共6个，分别是中山市置贤科技大厦、T.O.P时尚商务园、假日广场、日升广场、颐和中心和星汇湾。我市给予了入驻亿元楼宇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资金扶持共1130.1万元。2018年，我市修订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发改〔2018〕393号），其中《中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引导楼宇经济集聚发展，实现商务楼宇“大集聚、小集中”的产业布局新形势，对特色楼宇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服务、服务提升、品牌建设等支出给予补助。

（三）关于出台内资企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建议

我市于2018年制定出台了《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3+1”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涵盖了健康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五金、灯饰、家具、服饰、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2019-2020年制定出台的《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关于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函〔2020〕138号），以及《关于进一

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府〔2019〕118号）和《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包含服务业行业领域，相关政策已基本覆盖我市现有产业发展。另外，对于《中山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中府〔2018〕94号），文件明确要求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所以内、外资企业均不可重复享受扶持。近期陆续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在我市招商引资中起重要作用，政策中涉及的资金扶持面向所有企业，不限制内资或外资企业，不存在对投资总部经济区的内资企业不公平问题。今后将加强招引内资企业的政策支持服务。

（四）关于出台第三方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奖励办法的建议

为了创新投资促进方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类市场主体引进优质项目，我市先后印发了《中山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暂行办法》（中商务促字〔2016〕13号）、《中山市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中商务局促字〔2017〕48号）、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中均提及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非项目投资者和社会个人），给予分标准、分阶段的招商引资项目引荐补贴，单笔补贴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相关政策仍在贯彻执行中，鼓励第三方招商机构参与到石岐总部经济区的招商工作中，共同引进大项目、好项目落户石岐总部经济区。

（五）关于出台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了《中山市“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山市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性政策，不断加大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导向。目前，我市正在制定《中山市文化旅游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将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技改奖补等方式支持文旅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引导上规上限文化企业发挥引领带动和领先示范作用，做强石岐总部经济区的文化旅游产业。

诚挚感谢你们对岐江新城石岐总部经济区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9日

(联系人：苏倩铭，电话：88268321)